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5年5月30日第十五期（总刊第662期）

## 本期要闻

自然资源部：2024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超229亿元(P1)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正式挂牌（P11）

关于召开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P24）

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绿色矿山矿长高级管理培训班的通知（P29）

2024年度地质勘查守信红名单单位年检合格名单的公告（P30）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一审：李仁鹏 二审：干飞 三审：会领导

---

# 目录

## 部委动态

- 自然资源部：2024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超 229 亿元... 1
- 自然资源部：2025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启动... 2

## 省际动态

- 山西自然资源系统积极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4
- 甘肃启动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 6
- 青海加力推进地质勘查和新一轮找矿突破... 7
- 浙江出台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 8
- 新疆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10

## 地勘单位

-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正式挂牌... 11
- 黑龙江省地矿局与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3

## 形势分析

- 《矿产资源法》第 1 条的实践意义... 14
- 实施矿业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行政许可相分离的关键问题分析... 17

## 国际矿业

智利锂出口量同比增长 26%，巩固全球锂市场领导地位 ..... 23

## 中国矿联

关于召开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  
..... 24

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绿色矿山矿长高级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 29

2024 年度地质勘查守信红名单单位年检合格名单的公告 ..... 30

## 部委动态

### 自然资源部：2024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超 229 亿元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2024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2024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资金 229.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连续四年实现正增长。

《年报》显示，从 2024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资金来源看，中央财政投入 59.01 亿元，占总量的 25.7%，同比增长 27.7%；地方财政投入 92.01 亿元，占总量的 40.1%，同比增长 8.2%；社会资金投入 78.55 亿元，占总量的 34.2%，同比增长 13.1%。从资金投向看，矿产勘查为 139.17 亿元，占总量的 60.6%，同比增长 18.4%；基础地质调查为 26.56 亿元，占总量的 11.6%，同比增长 19.5%；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为 41.22 亿元，占总量的 17.9%，同比增长 7.6%。资金投入前五位的省（区）分别是新疆、内蒙古、四川、甘肃、云南。

2024 年，矿产勘查投入以金、煤炭、铜、铀、铅锌、铁为主，与 2023 年相比，投入增长的矿种主要有稀土、磷矿、钼、金、锡、铁等。2024 年实施矿产勘查项目 4068 项次，同比增长 7.3%；完成钻探工作量 1019 万米，同比增长 12.5%。

《年报》还统计了 2024 年非油气地质勘查在探矿权设置，矿产勘查，基础地质调查，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

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科技及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等方面的主要进展。

在探矿权设置方面，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国有效期内非油气探矿权共计 11681 个，较 2023 年年底增长 3.8%；登记勘查面积 13.41 万平方千米，较 2023 年年底增长 7.2%。2024 年全国共新立登记非油气探矿权 518 个，勘查面积 6745.6 平方千米。

在矿产勘查方面，2024 年，全国新发现矿产地 150 处，其中大型 49 处、中型 54 处、小型 47 处。新发现矿产地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矿种分别是建筑用花岗岩、普通萤石、锂矿、金矿和铁矿。

在地质科技方面，2024 年取得了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正式入列、隐伏超大型喷溢沉积型锰矿找矿勘查理论技术体系与工程应用、内蒙古巴彦淖尔地区岩浆碳酸岩和高价值稀土矿化带新发现等进展。（中国自然资源报）

### **自然资源部：2025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启动**

近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组织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评选更新工作线上部署暨培训会，要求统一思想、主动作为，高质量做好 2025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

查评估工作、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评选更新工作。

会议对2024年度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总体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评为“领先”档次的6家单位予以表扬；同时对2025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要抓住“三率”数据质量这个牛鼻子，统筹部署好2025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

在对先进适用技术评选更新工作进行部署时，会议提出，2022年版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推广机制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本轮先进适用技术评选更新工作要落实好中央对科技创新提出的新要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相关支撑单位要做实做细咨询服务工作，同步开展配套的推广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

会上，来自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和郑州综合利用所有关专家对调查评估、“三率”行业标准和先进技术申报有关问题进行了技术培训。专家们围绕“数据核验、评估方法、成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讲解，并结合数据核验关键环节对“三率”指标、标准的计算方法和应用进行了详细介绍，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先进适用技术的发展历程、申报指南和评选标准要求进行了具体说明。

会议强调，今年既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一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评选推广工作要全面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及新矿法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做好。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强化成果应用；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学习交流，大胆探索，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对这两项工作中发现的普适性问题，积极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广泛宣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的成效，引导矿山企业、社会积极参与。

会议采取视频方式，主会场设在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央企业、行业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及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人员，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郑州综合利用所、成都综合所等有关负责同志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矿业报）

## 省际动态

### 山西自然资源系统积极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5月28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信息，由该厅近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领域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实施方案》，旨

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领域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规划引领、要素支撑作用。

《方案》明确 2025 年着力完成目标：构建“两统一”下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持续优化土地保障，统筹使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提前介入服务国省重点项目实施。强化资源节约激励约束机制，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提高亩均效益的导向；稳妥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力争新增补充耕地 7 万亩以上。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完善找矿政策支持。提升油气类勘查项目比重，力争新增煤层气储量同比提升 20%等。

为此，山西省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继续全面抓实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严格保数量、提质量、管用途、强监管等各环节要求。推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深化纪法贯通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

聚焦重点矿种、重点矿区、重大需求，优化增量资源配置。做好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升级改造，激活存量资源。有序推进煤炭资源竞争出让。持续推进整装矿区空白资源完全充分竞争出让，对夹缝资源、枯竭矿山接续资源，实施有条件(周边矿山)竞争出让，稳妥有序推进大中型矿山深部或上

部资源出让。年内集中出让一批优势铝土矿(伴生镓)资源，推动铝、镓资源增储上产、扩大供应。

加快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 2025 年山西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圈定找矿靶区，加大优势矿种找矿力度，充实全省矿产勘查后备基地。坚持找大矿、找好矿、找富矿的基本方向，形成一批重要的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为国家建立重要的矿产资源储备。

依法依规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拓展标准地改革成功经验，加大储备和出让力度，鼓励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推动向“标准化厂房”延伸，集成“弹性出让”“交地即交证”改革综合效应。稳妥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力争 2028 年底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中国新闻网）

## 甘肃启动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

近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知》规定，遴选推荐对象为省级绿色矿山中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企业管

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满足“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表现较为突出的独立矿山企业。

《通知》要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摸排评价辖区内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向省厅择优推荐拟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名单。省厅委托技术单位对资料、信息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实地核查，填写拟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打分表，明确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矿山通过名录系统推荐至自然资源部。

《通知》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将联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省现有的22座国家级绿色矿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或属于《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中规定需移出名录的14种情形之一的，将报自然资源部申请移出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中国自然资源报）

## **青海加力推进地质勘查和新一轮找矿突破**

今年以来，青海加力推进地质勘查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已落实各类地勘项目216项，总资金达6.73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中央财政资金项目34项，资金达8593万元；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119项，资金达3.87亿元；州县财政资金5项，资金达1042万元；其他财政资金

41 项，资金达 5908 万元；社会资金项目 17 项，资金达 1.29 亿元。

同时，青海在分析评估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根据“十四五”期间钾盐找矿取得的主要进展，结合全省成矿地质条件，提出了“十五五”拟安排部署的相关地质勘查项目等建议。

此外，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召开青海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题会，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深入推进铬、镍、钴等找矿工作，积极做好重大地质勘查项目申报。

据介绍，今年青海部署的 119 项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中，以野外工作为主项目达 102 个，其中 94 个项目已出队。目前，相关项目正开展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剖面测量、钻探等工作。（中国自然资源报）

## 浙江出台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旨在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规则》共 44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一般规定、网上竞买申请、网上挂牌竞价及结果确认、网上拍卖竞价及

结果确认、申请材料复核及合同签订、中止及终止、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安全提示和法律责任等 9 个方面。

其中，总则明确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矿业权交易机构的职责，新增由具体承办出让交易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交易活动，并进行异议处理和违约纠纷处置要求。

一般规定明确了全省各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权限及交易的基本程序，新增了数字证书、保函保证金银行和交易管理员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按金额或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两种形式，分别规定了保函金额或保证金的确定规则。

同时，在网上竞买申请环节，新增了公告异议处理要求，细化竞买人报名申请、办理保函或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的程序；在申请材料复核及合同签订环节，规范了成交后申请材料复核、签订成交确认书、公示、签订合同等流程与时限要求，新增了矿业权交易服务费、保证金退还或保函解除的规定；在中止及终止环节，明确了出让人发布中止、终止公告的情形，新增了中止后恢复交易的流程及时限；在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环节，增加了竞得入选人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中国矿业报）

## 新疆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进一步简政放权等事宜。

会议指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国家所需、新疆所能，围绕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目标担当作为，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力推动新疆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绿色矿业发展做优做强。要紧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备等关键环节，不断优化机制，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形成一批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后备区，推动重点矿产资源增储上产。要提升工作效率，优化矿业权审批流程，抓好新疆向和田地区下放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试点工作，梳理总结经验，逐步扩大下放范围。要抢抓市场机遇，提高重点矿产资源“探转采”工作效率，加大对南疆地区支持力度，尽快把新疆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会议强调，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配置。要紧紧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精简权力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更好服务企业发展。要加强下放后的工作指导，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赋权事项的进度跟踪、成效监督和风险评估，确保各

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中国矿业报）

## 地勘单位

###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正式挂牌

5月29日，贵州省地质矿产局、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正式挂牌，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部署，促进我省地质勘查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富矿精开”，集中力量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省委、省政府按照“一局一院”总体架构推进三家地勘单位改革，将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地矿局）更名为贵州省地质矿产局（简称“省地质局”），组建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简称“省地矿院”），不再保留贵州省煤田地质局（省煤田地质局）、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

省地质局在原省地矿局职能的基础上，划入原省煤田地质局、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职责，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省自然资源厅管理。原省地矿局下属省地质调查院、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机关服务中心，原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下属的核资源地质调查院、机关服务中心等正县级事业单位也同步划入省地质局管理。

按照职能划分，省地质局主要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评价，以及地球系统科学应用基础、前沿技术研究，为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同时，承担全省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管理省属地勘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等职责。

该局将根据主要职责对下属单位进行专业化重组，整合组建基础地质调查、能源资源调查、核资源调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矿产资源实验测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离退休服务等公益一类正县级事业单位。

省地矿院由原省地矿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有色和核工业地质局三家地勘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职责整合组建，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归口省自然资源厅管理。将原三家地勘单位下属 36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 84 户企业划转省地矿院管理。

省地矿院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性地质勘查、矿产勘查、水工环勘查，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等工作业务；依法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和企业。该院将按照专业与属地原则，结合各市（州）国土面积、地质工作特点、能源资源禀赋、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整合组建若干区域性综合保障和专业技术服务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照资产同质、经营同类、

产业关联、市场配置原则，对所属企业进行归并整合，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改革后，省地质局侧重于科研属性较强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普查等前端地质工作，公益属性更加突出；省地矿院侧重于工程属性较强的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等后端地质工作，经营属性更加强化。

通过改革，我省地勘单位功能定位将更清晰明确，结构布局系统进一步优化，队伍规模精干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从而实现“瘦身”与“健体”的有机结合和“系统优化、整体重塑、功能再造”的目标，着力构建“职责明确、布局合理、精干高效、协调有序”的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新体系，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贡献地质新力量。（天眼新闻）

## 黑龙江省地矿局与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月20日，省地矿局与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双方将协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加强沟通对接，深化互信基础，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天然铀资源的保障主体，是我国铀矿勘查开发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建立了集地质、矿山开采、选冶加工、科技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

管理于一体的先进高效全产业链体系，是铀矿勘查开发、放射性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退役治理及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产品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和工程总承包商。当前，省地矿局正处于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双方聚焦各自关切，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央企与省级地勘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有机结合，对共同维护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就开展合作进行了座谈，共同参观了黑龙江地质矿产陈列馆。（龙江地矿）

## 形势分析

### 《矿产资源法》第1条的实践意义

#### 摘要：

矿业高质量发展衍生的制度需求揭示出旧《矿产资源法》与实践之间存在制度性落差，赋予立法目的变革的内生动力。2024年《矿产资源法》修订后的第1条通过系统性重构为矿产资源法治体系革新提供了立法目的支撑，是矿产资源法治体系建设的逻辑原点与价值锚点，是我国矿产资源领域从传统治理模式向现代治理范式迈进的重要制度体现。新法第1条通过递进式表述，嵌入“资源安全”“环境保护”及“权

益平衡”三大要素，与时俱进地优化矿产资源领域发展的基础目标与战略目标，勾勒出全方位、立体化的矿产资源治理框架。立法目的条款的价值转向推动立法目的功能的延伸，驱动制度功能从基础宣示向实践指引升级。立法层面为《矿产资源法》内部制度构建与外部规范衔接提供价值基准，统摄法律修订的体系整合与动态调适，引领矿产资源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善优化；执法层面为行政规范制定与执法权力运行划定边界，依托制度保障推动执法机制转型，强化治理效能提升与法治秩序维护的双重功效；司法层面为法律适用统一与个案公平兼顾夯实理念基础，通过利益衡量机制达成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协调平衡；普法层面为优化政府治理逻辑与企业合规运营导引实践路径，塑造政府依法决策、企业依法经营的协同治理格局。

### **结论：**

矿产资源治理的现代化转型面临多重价值目标的冲突协调：如何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实现资源安全与绿色发展？如何平衡国家所有者权益与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如何协调市场自主性与政府规制的边界？这些复杂命题既是《矿产资源法》修订的出发点，也是立法目的的落脚点。《矿产资源法》第1条历经近40年的岁月沉淀迎来重大修订，折射出我国矿产资源法治从“粗放管控”迈向“精细治理”的现代化图景，是我国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转型的新起点。

一旦从法律的层面定型制度，则其普遍且强大的拘束力将影响深远。《矿产资源法》第1条从“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立法到“顶层设计”的科学立法，国家安全、绿色发展、权益保障构成新时代矿产资源法治的核心命题，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擘画出矿产资源治理的战略蓝图。立法目的的丰富精神内涵经制度设计与实践转化，实现了从价值引领到治理效能的实质性跨越：立法通过内外部规范衔接实现法律体系化发展，为法治实践确立根本遵循；执法以明晰公私权责边界提升监管效能，实现权力运行的规范化约束；司法借助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机制增强裁判适应性，展现出法律适用的创造性张力；普法则以价值传导培育法治共识，彰显法治思想的实践转化效能。

面向未来，矿产资源法治的深化仍需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探索更优方案。立法目的不能停留于文本宣示，更需通过动态调适与制度创新转化为治理效能。只有找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最佳结合点[14]，方能实现矿产资源领域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私益与公益的有机统一，贡献兼具本土智慧与世界眼光的中国方案。（《中国矿业》杂志 曹宇、屈晨雪、刘珂彤）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 实施矿业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行政许可相分离的关键问题分析

### 摘要：

2024年《矿产资源法》的修订是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三十多年来的一次整体性、系统性、重构性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新《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需要分析重大制度变化涉及的关键问题并对其加以完善。2024年新《矿产资源法》的重大制度变化之一是矿业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行政许可相分离。通过文献研究和定性研究的方法，本文梳理了矿业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行政许可由相糅合到相分离的关系演变过程，分析这种变化能够彰显矿业权的物权性质，将管理矿产资源的行政权力克制在必要限度内并促进矿业权市场发展，探讨是否将矿业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能否转让，矿业权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的证载内容、期限设置及新旧证书如何衔接、非法采矿罪的认定等。经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具体包括暂不将矿业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根据矿业权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的性质来确定证载内容，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可转让且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可重新申请，新旧证书衔接中坚持不变不换的原则，以及

要调整非法采矿罪的构成标准等。

**结论：**

### **1. 矿业权登记暂不宜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矿业权不同于一般的用益物权，其权利客体具有特殊性。采矿权的客体是在权利限定范围内可以开采的矿产资源，而矿产资源具有耗竭性，一旦被开采利用，将逐渐减少，直至完全耗尽；探矿权的客体存有争议，有人认为是权利人依探矿权进行地质勘查的矿产资源及与其有关的其他地质体，有人认为是探矿权人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科学研究领域内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客体的特殊性表明探矿权采矿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典型不动产物权有着明显的区别。进行矿业权登记专业性技术性更强，更为复杂，且考虑登记层级不同，为了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国家安全，矿业权登记目前不宜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宜由对矿业权出让信息了解更为清楚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设立专门部门进行登记。

### **2. 依据矿业权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的性质来确定证载内容**

矿业权证是能够证明探矿权采矿权归属的物权证书，物权证的内容应主要包括物权人的姓名、物权的范围，以及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等决定物权归属的基本信息。矿业权证行政许可证是允许被许可人从事一般禁止行为的证明，通

常包含被许可方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许可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权证分开之后，应当坚持依据矿业权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的性质来确定具体的证载内容。比如根据《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划分及编号办法》（地发〔1995〕125号）的规定可知，图幅号起的是标识地图幅面位置、方便管理和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的作用，并不是证明矿业权归属，以及解禁一般禁止行为所必需记载的，且考虑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发展，矿业权证和勘查、采矿许可证不必将图幅号作为登记内容。

### 3. 在法规中明确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可转让

行政许可原则上一般不得转让。根据《行政许可法》第9条的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是根据矿业权人的申请，基于法定的条件颁发的，法定的条件主要包括申请人要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在矿业权主体发生变更时，新矿业权人采取的勘查、开采技术方法和相应的资金投入可能发生变化，授予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条件也就有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允许被许可人转让已获得的勘查许可、开采许可，可能会造成矿政管理秩序混乱，也不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新《矿产资源法》没有明确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能否转让，因此，建议在新《矿产资源法》实施配套法规中规定，矿业权主体发生变更的，受让人应当在取得矿业权后，依法重新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4.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可重新申请

矿业权存在是获得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取得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是矿业权人行使占有、使用、收益权能的具体表现。为了保障勘查、开采行为有合法的财产权基础，勘查许可证期限必然受制于探矿权的期限，采矿许可证期限必然受制于采矿权的期限。并且，随着采矿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在矿山开采实践中，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矿山服务年限、“三率”指标要求都会发生变化，且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安全许可有效期都不超过5年，为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出现矿山开采实际与开采方案严重不符的情形，维护开采方案和采矿许可的严肃性，同时鼓励矿山企业及时采用新技术方法更新开采方案，且与其他监管措施保持相对一致。因此，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宜超过10年，且不超过开采方案设计年限和采矿权的期限。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应重新提交许可申请，而非申请延续。矿许可期限届满，矿山保有储量、新发

现或可利用资源、开采深度、难度和规模、开采和生态修复技术都将发生巨大变化，应该要求矿山企业重新编制开采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采用最新的采矿和生态修复技术方法，达到更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和更好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作用。如果相关开采要素确实未有变化，无需重新编报方案，采矿权人也应组织论证和予以说明。这种情况下，重新编制审查方案在程序和时间上完全一样，但延续许可和重新申请在监管上的要求和作用明显不同。此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则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已失效，如果探矿权和采矿权尚处于有效期内时，矿业权人若想重新勘查开采，应重新申请许可；未取得新的许可前，应停止勘查开采工作。

## 5. 新旧证书衔接中以不变不换为原则

一般来说，法律不具有溯及力。因此，新矿产资源法不能适用于其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行为和事件，新矿产资源法生效前尚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继续有效，并且无须根据新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立即更换新的证书；但若持有旧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等申请变更登记的，或维护物权需要主动申请换新证的，应当根据新矿产资源法的规定为矿业权人颁发新的矿业权证和许可证，原证书作废，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应重新核定计算。同时，根据《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

法律，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使用新的规定。因此，自 2025 年的 7 月 1 日起，全国停发旧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颁发新的矿业权证和许可证。此外，为了便利矿业权人，矿业权登记部门应主动适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的要求，在发放纸质版证书的同时发放电子版证书，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调整非法采矿罪的构成标准

修订《刑法》第 343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调整以是否取得采矿许可证作为认定非法采矿罪罪与非罪的标准。采矿权人已经取得了采矿权，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作业的，首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的规定，包括违法采出矿产品价值较大、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等情形；对于违法采出矿产品价值巨大、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等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较情节严重的情形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中国矿业》杂志 李海婷、史登峰）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 国际矿业

### 智利锂出口量同比增长 26%，巩固全球锂市场领导地位

据商务部消息，智利国际经济关系副部官网（SUBREI）5月19日报道，该副部发布《第三份锂产业透视：国际贸易视角》报告显示，尽管近年国际锂价回调，2024年智利锂出口量（以碳酸锂当量LCE计）仍创下31.4万吨的历史纪录，较2023年增长26%，过去四年年均增长率达29%。在精炼锂产品领域，智利以42%的全球出口份额（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合计）稳居世界第一，中国（33%）和阿根廷（15%）分列二三位。受锂价暴跌影响，2024年智利锂出口总值降至28.95亿美元，同比下滑57%。其中碳酸锂均价为11,049美元/吨（同比下降58%），氢氧化锂均价11,398美元/吨（同比下降74%）。2024年全球精炼锂贸易中，智利贡献近半份额，巩固了其作为世界第二大锂出口国（仅次于澳大利亚）和最大精炼锂供应国的双重地位。（商务部）

## 中国矿联

### 关于召开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的通知（一号）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China Mining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以下简称“大会”）自 1999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迄今已成功举办二十六届，是全球顶级矿业盛会之一。

为深入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中央有关精神，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矿产资源重要外交平台，突出中国式现代化矿业特色，服务中外矿业企业交流合作，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助推矿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国矿业联合会拟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天津召开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 一、基本信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

地点：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主题：互融互通，共建共享

(Connect and Collaborate , Co-Build and Co-Share)

#### 二、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 三、大会内容

大会由论坛、展览及配套活动组成。

#### （一）论坛

论坛由主题论坛、高层论坛、专题论坛和专场推介四部分构成。

##### 1. 主题论坛

围绕大会主题“互融互通，共建共享”，聚焦全球矿业发展的前沿趋势、核心议题，拟邀请国际宏观经济学者、国内外矿业企业家代表、国际矿业组织代表等中外嘉宾作主旨发言。

##### 2. 高层论坛

高层论坛包括国际部长论坛，“一带一路”地学合作与矿业投资论坛，企业高管论坛等。

##### 3. 专题论坛

专题论坛包括矿山生态修复论坛，《中国矿业法律评论》发布，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论坛，国际矿业权交易论坛，新质生产力与矿产资源新格局（关键金属高质量

发展)论坛,矿产品供需形势论坛,智慧矿山智能化与矿产资源开发论坛,国内外地质调查新进展论坛,全球矿产资源形势论坛,智能矿山技术与装备论坛,矿业法律政策环境论坛,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论坛等内容。

#### 4. 专场推介

主要包括有关国家专场推介(国际)及有关省专场推介(国内)。

#### (二) 展览

2025 矿山机械装备博览会同期展出,将于 10 月 24、25 日两天面向专业观众免费开放。

展区分为室内展区及室外展区。室内展区包括 N1 展厅、N2 展厅、N3 展厅、N4 推介洽谈区、N5 展厅、N6 展厅。

展览包含:智能矿山(制造)展区、地质调查/矿业勘探设备展区、矿业开采/选冶展区、矿业综合展区、绿色矿山展区、矿产科技成果转化及新能源展区、自然资源/地勘/地矿系统展区、国际组织展区、大型矿业企业展区、大型矿山设备展区等。

#### (三) 配套活动

大会重要活动主要有开幕式、中外矿业部长会谈、领导嘉宾参观展览、欢迎酒会和合作交流晚宴等(另行通知)。

### 四、 报名缴费

#### (一) 报名方式

请登录 <https://www.china-mining.org.cn/> 完成参会、参展、专业观众报名。

## （二）参会价格

9月23日之前报名，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享受优惠价3300元/人，非会员单位4300元/人。

9月23日之后报名，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享受优惠价4200元/人，非会员单位5200元/人。

在校学生享受优惠价格¥1000元/人。

## （三）展位价格

### 1. N1 展厅

特装展位：36m<sup>2</sup>起订，1000元/m<sup>2</sup>

标准展位：3m×3m，15000元

### 2. N2/N6 展厅

特装展位：36m<sup>2</sup>起订，800元/m<sup>2</sup>

标准展位：3m×3m，10000元

### 3. N3/N5 展厅

特装展位：36m<sup>2</sup>起订，1500元/m<sup>2</sup>

标准展位：3m×3m，15000元

### 4. 室外展区

50m<sup>2</sup>起订，600元/m<sup>2</sup>。

标准展位包含1张洽谈桌、2把折椅、地毯、灯和电源、1个免费参会名额、2个免费展位工作人员名额。

#### （四）缴费

户名：中国矿业联合会

账号：02002240192000250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海支行

行号：102100021721

汇款时请注明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参会费或展位费。以个人名义汇款时请备注开票单位名称。大会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请按需求注明专（普）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请在报名系统填写。

#### 五、联系方式

##### （一）国内嘉宾参会参展咨询

张瑜 010-66557698 18611980412

吴秋丽 010-66557674 15601121521

夏晓波 010-66557685 13426288355

杨博 010-66557684 13521917161

##### （二）国外嘉宾参会参展咨询

冯梓曦（中文）010-66557690 15811051768

赵雪晴（英文）8610-66557672 8615801109135

齐晨（英文）8610-66557680 8615771176688

##### （三）缴费开票咨询

李月英 010-66557697 13661245810

邓琚 010-66557668 17611638839

周珺红 010-66557681 13439001273

#### （四）住宿咨询

大会协议酒店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 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绿色矿山矿长高级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通过标准化、动态化、市场化手段，构建了我国绿色矿山建设的长效机制。绿色矿山建设对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矿长作为矿山企业的核心管理者，在绿色矿山建设中承担着战略规划、开发利用、生态修复、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多重责任，在矿业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今年 7 月 1 日新《矿产资源法》实施，为矿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新挑战、新气象。遵照自然资源部领导指示精神，中国矿业联合会拟定 7 月初在全国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招金集团举办 2025 年全国绿色矿山矿长高级管理培训班，届时邀请参与“通知”起草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对“通知”精神、绿色矿山建设的重点、申报流程等内容深度讲解，同时为不同矿种、不同区域、不同体制的全国绿色矿山矿长搭建学习平台、交流平台、合作平台，分享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助力省级绿色矿山入库常态化工作和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柴丹丹（会议报名） 010-66557671 18701480853（微信号：cdd0529）

李月英（缴费发票） 010-66557697 13661245810（微信）十一、交通路线：

烟台蓬莱机场、招远高铁站有定时免费大巴车接站

闫明慧 18553528183（微信）负责招远高铁站接站登记，

刘金珍 18553528190（微信）负责烟台蓬莱机场接站登记。

下载通知：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news/70/9880>

## 2024 年度地质勘查守信红名单单位年检合格名单的公告

依据《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勘查守信单位信息管理办法》（中矿联发〔2024〕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2024年度地质勘查守信红名单单位在线年检的通知》（中矿联发〔2025〕5号）要求，我会组织2024年度地质勘查守信红名单单位进行了在线年检，经信息完整性审核，并基于“信用中国”2025年4月15-18日期间信用服务数据及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数据进行信用核查后，确定年检合格单位共404家（详见附件）。同时，

依据《管理办法》星级认定标准，年检合格单位中四星级单位有 111 家、三星级单位有 206 家、二星级单位有 69 家、一星级单位有 18 家。现向社会公告，并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详情请登录中国矿业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hinamining.org.cn/>)，点击“红名单-2025-年检”进行查询。

公告发布后，红名单单位可登录系统，下载电子证书和电子牌匾，有效状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

为加强宣传和鼓励红名单单位的诚信建设，在“2025 中国探矿者年会”上，我会将为获得地质勘查守信单位（四星级）的代表单位授牌。

望各红名单单位守法诚信，规范运行，维护好信用记录，在促进地勘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赵丽云 010-66557696 18301079050  
通知链接：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news/70/994>

[2](#)

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